

##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讨论的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一、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二、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三、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四、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独立董事在审阅了上述议案的材料，并听取公司管理层就议案所做的说明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准备，符合谨慎性会计原则，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可靠、相关的会计信息。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二、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名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候选人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且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任职条件。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刘长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三、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注销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 四、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我们同意公司对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价格的调整。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五届第二十五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五届二十五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

李申初

---

颜 延

---

韩秀超

---

章苏阳

2019年8月29日